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951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 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 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兴 ZXC1”认股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 “中兴 ZXC1” 认股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中兴 ZX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风险提示

1.“中兴 ZXC1”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 2008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21 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中兴 ZXC1” 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从 20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中兴通讯 A 股股票(股票代码:000063)、中兴债 1(债券代码:115003)仍正常交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即 20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其中 20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包括首尾两日)。

4.“中兴 ZXC1”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认股权证行权价格为 42.394 元 / 股,调整后的行权比例为 1:0.922,即投资者每持有 1 份“中兴 ZX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 42.394 元 / 股的价格购买 0.922 股中兴通讯 A 股股票。

5.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中兴通讯”A 股的收盘价格为 43.78 元,“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42.394 元,因此“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内在价值为 1.386 元。

6. 采用 Black－Sholes 公式,以本公告前一交易日 “中兴通讯”A 股收盘价格为 43.78 元、股价波动率 36.88% (本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历史股价波动率)、无风险利率按照 2.25%计算(参考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理论价值为 2.9947 元。

7. 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中兴 ZXC1” 认股权证的收盘价格为 8.633 元,溢价率为 18.22%。

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10 年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2010 年 2 月 13 日(星期六)至 2 月 19 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2 月 20 日(星期六)、2 月 21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 月 22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因此“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20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其中 20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包括首尾两日)。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中兴 ZX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952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 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 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止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中兴通讯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根据上述规定作出推荐并不影响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有关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如该等股东对前述权利的行使而构成提出临时提案的行为,则该股东行使该权利同时需遵守《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1 天内(即 2010 年 1 月 11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后第一日起至该股东大会召开前七日的期间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董事候选人当选后,本公司将与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成员可由股东代表、员工代表、社会专家等人组成。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非自然人;

8、国家公务员;

9、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未逾五年;或

10、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有下述一项或以上之条件:

(1)具有丰富、成功的大型、国际化企业的管理经验;

(2)具有丰富、成功的企业发展战略理论及实践经验;

(3)具有丰富的高科技产品开发及营销经验;

(4)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理论及经验。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琴
联系部门: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755—26772520
联系传真:0755—2677028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A 座 6 楼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 / 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 / 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　　(盖章 / 签名)
【 】年【 】月【 】日

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10 年 1 月 11 日 16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 2010 年 1 月 11 日 16 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755—2677028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 2010 年 1 月 11 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邮戳为准)。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953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 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 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中兴通讯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1 天内(即 2010 年 1 月 11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监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后第一日起至该股东大会召开前七日的期间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经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非自然人;

8、国家公务员;

9、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未逾五年;或

10、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琴
联系部门: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755—26772520
联系传真:0755—2677028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A 座 6 楼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 / 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　　(盖章 / 签名)
【 】年【 】月【 】日

说明:

1、推荐人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10 年 1 月 11 日 16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 2010 年 1 月 11 日 16 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755—2677028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 2010 年 1 月 11 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邮戳为准)。

股票代码:600576　股票简称:万好万家　编号:临 2009-38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 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15 号杭州新宇城市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3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人)	29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9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45027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	11563049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	178197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1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孔德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关联交易,故公司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二至第八项议案回避表决,相应回避股份数为 114,471,193 股。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026969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8%;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弃权 20270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1.　总体方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总体方案为公司以其拥有的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等(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矿业”)所拥有的古田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武夷山市五夫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天宝矿业持有 50%的股权,古田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福建天宝钼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天宝矿业持有 99%的股权,武夷山市五夫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1%的股权)、福建武夷山市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黑龙江三道湾子金矿有限公司 49%的股权、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股权进行置换(即资产置换),同时公司向天宝矿业发行股份以认购置入资产高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即发行股份认购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等置出公司,公司取得古田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武夷山市五夫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公司持有 50%的股权,古田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福建天宝钼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公司持有 99%的股权,武夷山市五夫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1%的股权)、福建武夷山市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黑龙江三道湾子金矿有限公司 49%的股权、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份。

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内容互为生效条件,任何一项未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则其他项也不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资产置换的方案

(1)交易方式

资产置换。

(2)交易对方

天宝矿业。

(3)交易标的

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拥有的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等。

置入资产为天宝矿业拥有的古田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武夷山市五夫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天宝矿业持有 50%的股权,古田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福建天宝钼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天宝矿业持有 99%的股权,武夷山市五夫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1%的股权)、福建武夷山市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黑龙江三道湾子金矿有限公司 49%的股权、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份。

(4)定价方式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50,575.3 万元,置出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50,575.3 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35–1 号、第 435–2 号、第 435–3 号、第 435–4 号、第 435–5 号、第 435–6 号、第 435–7 号、第 43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244,268.90 万元,置入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244,268.90 万元。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193,693.60 万元,由万好万家向天宝矿业共发行股份进行购买。

(5)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与天宝矿业共同确定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相关方即开始办理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

(6)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若公司于交割日前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或其关联人)上交的其在公司股票停牌日(即 2009 年 5 月 19 日)前六个月至交割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则上述收益在交割日后仍由公司享有且不随置出资产置出公司。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均由公司享有,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均由天宝矿业承担。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股份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计算方式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05 元 / 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拟购买资产

天宝矿业所拥有的古田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武夷山市五夫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福建天宝钼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福建武夷山市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黑龙江三道湾子金矿有限公司 49%的股权、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244,268.90 万元,置入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244,268.9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发行数量

根据对交易基准日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193,693.60 万元,由公司向天宝矿业共发行 274,742,688 股股份进行购买(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亦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天宝矿业。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天宝矿业以其所持置入资产高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认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发行时间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享有的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3)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在相关方确定的交割日起开始办理拟购买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4)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的期间盈利由本公司享有,拟购买的资产的期间亏损由天宝矿业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 18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8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反对 22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资产评估值确定出售资产和购入资产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公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 181184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7%;反对 217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4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宝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将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为了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天宝矿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8118485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7%;反对 217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4 %;弃权 6435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9%。关联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置出和置入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等;

2.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负责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和经营范围相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股份登记、锁定、上市等事宜;

7.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授权之日起的 18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32574378 股,占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反对 217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弃权 65889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黄夏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9—4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议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30 日 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12 月 3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先生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共计 194,999,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8%。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共计 193,997,47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32%。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1,001,80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其中议案第 3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为普通决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二 00 九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情况 议案	赞成票		否决票		弃权票	
	票数(股)	占 %	票数(股)	占 %	票数(股)	占 %
1	194,999,278	100.00	0	0	0	0
2	194,581,600	99.79	417,678	0.21	0	0
3	194,896,378	99.95	102,900	0.05	0	0
4	194,986,078	99.99	13,200	0.01	0	0
注:1、“占%”栏是指出席会议表决权票数的百分比。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曾招文、黄臻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九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9-043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香港 CITICALL 业务及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就收购香港 Citicall Retail Management Limited 业务及资产与 CRM 及其控股股东签署《业务及资产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将按照香港法例发出《业务转让通知》,待通知期满且没有第三方对本次业务转让提出异议等交割先决条件达成后,交易双方方可交割。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况

2009 年 12 月 30 日,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苏宁”或“苏宁电器”)与 Citicall Retai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地区开展摄像器材、电子产品、通讯、影音、电脑等产品零售和代理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CRM”)以及 McCallum Retail Capital Limited(CRM 公司的控股股东)签署《业务及资产转让协议》,拟通过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与本公司合称“公司”)收购 CRM 品牌、网络及业务,并购买与其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

按照《业务转让(债权人保障)条例》(香港法例第 49 章)的要求,公司与 CRM 将于近期发出关于本次交易的《业务转让通知》,待通知期满且没有第三方对本次业务转让提出异议等交割先决条件达成后,交易双方方可交割,计划最迟于 2010 年 3 月底前完成。交割完成后,公司将在香港地区拥有 22 家连锁店面,全面开展家用电器及消费类电子的销售及服务业务。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因承接 CRM 品牌、网络及业务,支付对价 3500 万港元;此外,公司还需按照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支付购买存货、固定资产等的价款不超过 1.8 亿港元,最终实际支付金额尚待双方按照交割日实际交割的资产、业务等进行调整。上述款项将按照协议约定,由公司分期向 CRM 或其指定的收款方支付。

2、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本公司《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章程》的规定,已经本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CRM 也已履行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同时,公司与 CRM 也将按照香港法例的要求,于近期发出《业务转让通知》,通知期为 30 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Citicall Retail Management Limited

Citicall Retail Management Limited(前称镭射发展有限公司),创建于 1976 年,前身是香港旺角相机中心,2000 年在香港地区开展连锁经营,主要从事各类摄像器材、电子产品、通讯、电脑、影音等产品的零售和代理业务。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镭射”品牌在香港市场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目前,CRM 在香港地区共有 22 家连锁店,店面遍及旺角、尖沙咀、屯门、沙田等电器消费核心商圈及各主要社区型商圈,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约 13 亿港元。

2、McCallum Retail Capital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为 CRM 公司的控股股东。

3、香港子公司

本公司计划通过在香港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目前该公司的商业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安排

1、CRM 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再使用“CITICALL”或“镭射”作为其或其关联企业名称中的一部分。同时,CRM 及其关联企业采用的名称不应使人联想到 “CITICALL” 或 “镭射” 或与“CITICALL”或“镭射”相混淆。

2、交易方案实施后,CRM 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与公司保持独立。

3、公司将以现金收购 CRM 相关业务及资产,所涉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4、本次交易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四、本次拟实施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影响

1、进入香港市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香港作为一个国际化市场,一方面其本身具有相当规模的市场容量,尤其是消费类电子,市场容量很大,具备很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另一方面,香港位于世界零售市场的前沿,尤其在产品流行趋势方面有风向标的作用,对公司内地市场经营业务也能起到很好的辅助决策作用,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能够有效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长期良好发展。

此外,香港与国际市场融合度很高,公司计划将其作为拓展海外市场的桥头堡,利用进入香港市场的机会积累国际市场运营的经验,了解国际市场法律法规、风俗习惯和消费特点,做好人才储备、市场研究的准备。

2、合理并购有效缩短新进入市场培育期

苏宁电器一直坚持“租、建、购、并”并行的连锁发展策略,对于空白市场而言,通过并购方式进入是国际上较为通用的方法。本次合作的 CRM 公司资质较佳,历史悠久,具有一定的品牌基础,且较为合理的网络布局使公司能够在香港市场快速建立一个规模化的网络和本土化的经营管理团队,缩短进入市场的培育时间,且并购成本较初期进入市场时自行开店的资金投入和机会成本更加合理。

3、香港市场后期发展规划

在香港未来连锁发展上,公司将在现有的网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并按规划推进实施自主开店,预计未来三年店面规模将达到 50 家左右。

对于公司在香港市场未来的经营计划,在供应链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内地采购平台、供应链的协同效应,与内地联合规模化统一采购,提升产品价格竞争力;在产品方面,引进更多内地品牌、产品,丰富香港电器消费市场的品牌、品类,提供香港消费者更多的选择;在服务方面,除了传统的售后配送服务外,公司还将把自身积累的自营服务经验更多移植到香港市场,并重点推广内地和香港两地的产品联保服务,实现异地维修和退换货等。

此外,苏宁电器也将进一步制订适合于香港市场消费特点的经营模式,如连锁店的经营面积、店面销售模式及产品结构等,在形成标准、规范的同时进行连锁复制,提升香港消费者的购物体验。

4、本次实施交易对公司的财务、资金的影响

此次与镭射公司的合作,公司坚持了一贯的稳健风格,本次实施交易的投资总额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不足 3%,对公司财务、资金的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31 日